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益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中美

訴訟代理人 許致誠

再審被告 龍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雪

再審被告 林水龍

林宗翰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林庭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8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其逾越上訴期間以

01 外之其他不合法情形，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
02 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最高
03 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再審原
04 告前不服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8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05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以112年
06 度台上字第353號（下稱第35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該裁
07 定於112年3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第353
08 號卷115頁）。是再審原告於112年3月1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
09 訴（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越30日再審不變期間，合先敘
10 明。

11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
12 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98號（下稱第198號）判決命再
13 審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27萬6,686元本息，而駁回伊其
14 餘675萬4,021元本息部分之請求，嗣兩造各就敗訴部分提起
15 上訴，伊並追加請求再審被告再給付17萬2,657元本息，經
16 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被告應再給付伊17萬4,227元本息，嗣
17 最高法院第353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而確定。惟原確定判決
18 認定伊水電工程未完成施作項目之工程金額為558萬7,173元
19 （含稅，下同），其他未完成施作項目 為2,394萬3,658
20 元，合計2,953萬0,831元。原確定判決既認定再審被告重新
21 發包未完成水電工程之工程款為600萬元，其他未完成施作
22 項目之工程款為2,243萬3,650元，合計2,843萬3,650元，則
23 重新發包總金額並未高於伊未完成施作部分之總金額，實際
24 上未有損害，然原確定判決卻將水電工程未完成施作項目部
25 分單獨計算再審被告增加工程款之損害，進而認定再審被告
26 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增加工程款之損害為41萬2,827元，適用
27 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8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再審聲
29 明：(一)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30 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
31 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41萬2,827元，及自107年4月21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依兩造不爭執之鑑定報告，具體
03 認定再審原告尚未完工之水電工程項目金額為558萬7,173
04 元，及伊於契約終止後，將此項目另外發包予良營企業社之
05 承攬契約工程金額600萬元之差額，計算伊因而增加之水電
06 工程款41萬2,827元。原確定判決係依契約解釋、認事用法
07 及證據取捨之事實審職權行使，再審原告僅憑原確定判決認
08 定之事實不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9 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不符等語，資
10 為抗辯。其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1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
12 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為
13 再審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6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
17 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
18 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
19 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度
20 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2
21 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事實審法院對於事實認定錯
22 誤，即非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3 (二)查原確定判決審酌：1.再審被告與良營企業社簽訂之房屋水
24 電工程契約書所附總價600萬元（含稅）水電標單記載之工
25 程項目（見原確定判決卷(一)276至290頁），與系爭契約工程
26 訂價單所附總價637萬5,795元（未稅）水電標單記載之工
27 程項目（見原確定判決卷(一)366至373頁）相同。又扣除系爭鑑
28 定報告認定再審原告就水電工程已施作完成部分之工程價值
29 105萬4,678元（未稅，見系爭鑑定報告9頁），並加計5%營業
30 稅後，系爭水電工程未施作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應為558萬
31 7,173元【（637萬5,795元-105萬4,678元）×1.05=558萬7,

173元】，認定再審被告就水電工程重新發包增加之工程款為41萬2,827元（600萬元-558萬7,173元=41萬2,827元）。
2.再審被告與國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所附總價2,900萬元報價單記載之工程項目（見原確定判決卷(一)295至313頁），與系爭契約工程訂價單記載（除水電工程外）總價4,130萬5,416元【（系爭工程未稅總價4,571萬4,286元—水電工程未稅金額637萬5,795元） $\times 1.05 = 4,130$ 萬5,416元】之工程項目（見第198號卷(一)359頁）並非完全相同，經剔除屬新增工項之重新計算結構體工程、追加工程(一)及追加工程(二)等工項之金額，認再審被告就除水電工程外之其他工程項目，其重新發包工程款應為2,243萬3,650元【（未稅總價2,767萬431元—重新計算結構體工程未稅金額424萬元—追加工程(一)未稅金額132萬7,000元—追加工程(二)未稅金額73萬8,050元） $\times 1.05 = 2,243$ 萬3,650元，見原確定判決卷(一)307頁】。而系爭工程除水電工程外，已施作完成部分之工程價值為1,736萬1,758元（見系爭鑑定報告9、10頁、6-051頁、原確定判決卷(二)523、657頁），依此計算未施作完成部分（除水電工程外）之工程金額為2,394萬3,658元（含稅，4,130萬5,416元—1,736萬1,758元=2,394萬3,658元），認定再審被告除水電工程外之其他重新發包工程款為2,243萬3,650元，並未高於未施作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2,394萬3,658元，故就此部分未受有因重新發包增加工程款之損害。綜上，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3條後段約定，得請求因系爭契約終止所受增加工程款之損害為41萬2,827元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卷證查明屬實（參原確定判決35至37頁之理由論述）。

(三)基上，原確定判決係根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而認定再審被告就水電工程之重新發包受有增加工程款41萬2,827元之損害；另除水電工程外之其他工程重新發包並未受增加工程款損害之事實，經核並無違反民法第216條第1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1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規定。再審原告雖主張應以重新
02 發包之工程總金額合併計算後，並未高於未施作項目之總金
03 額，以認定再審被告重新發包未受有增加工程款損害云云，
04 惟依前揭說明，認定事實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範圍，縱
05 使原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所錯誤或不當，均非
06 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7 再審事由。

08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9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殊非可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
10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12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
13 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6 工程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8 法 官 陳君鳳

19 法 官 呂淑玲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士麒